

街市上的繁花

04

第 04 册 / 共 06 册 · 贸易

致从事零售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许可证与零售网点设立许可证

依据自2026年10月18日起施行的第342/2026/NĐ-CP号议定，介绍经营许可证、零售网点设立许可证、经济需求测试及限制类商品。

开始之前

企业最常问的五个问题

以下每个回答均为简要版本。详细分析、法律依据和申请文件见右侧所注章节。

01 **企业自2026年10月18日起提交申请适用哪部议定?** 第一章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取代第09/2018/NĐ-CP号议定。2026年10月18日前提交的申请按原规定办理；已颁发的许可证仍然有效。

02 **外商投资企业零售商品是否需要经营许可证?** 第二章

需要。依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5条第1款，零售分销权须取得经营许可证，包括通过网站或电子商务平台销售。

03 **投资者设立第二个零售网点是否须经ENT?** 第三章

仅当投资者所属国未承诺取消ENT时适用。网点面积低于500 m^2、位于商业中心内且非便利店、迷你超市、超市的，予以豁免。

04 **企业多久可以取得经营许可证?** 第五章

审核材料03个工作日，自材料合格起评估10日。如须征求意见，另加14日及03日作出决定。

05 **取得许可后，企业须报送哪些报告?** 第六章

按规定格式定期报告，包括半年报告和年度报告。长期不报告的，可能被吊销经营许可证。

图示 04

零售网点

是否需要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阅读说明

自上而下依次回答三个问题。只要有一个回答为“是”，该零售网点即无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详见第三章。

摘要

2026年9月3日发布的第342/2026/NĐ-CP号议定自2026年10月18日起取代第09/2018/NĐ-CP号议定。经营许可证和零售网点设立许可证由省级人民委员会核发，不再需要征求工贸部意见；来自已承诺取消ENT的国家的投资者（如CPTPP和EVFTA成员国）在增设零售网点时无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10月18日

2026年，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生效日

500

平方米，商业中心内零售网点免于ENT的面积门槛

10

个工作日，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审核期限（不含征求意见时间，如有）

05

年，未承诺开放的商品和服务所适用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目录

第一章	法律框架与过渡期
第二章	何时需要经营许可证
第三章	零售网点设立许可证与经济需求测试
第四章	限制分销的商品
第五章	申请材料、发证机关与办理时限
第六章	获得许可后的义务
第七章	常见问答
附录	法律依据清单

第一章

I 法律框架与过渡期

2026年10月18日前后适用的法律文件。

阶段	适用文件
截至2026年10月17日	第09/2018/NĐ-CP号议定；根据第146/2025/NĐ-CP号议定（2025年7月1日起生效），批准及出具意见的权限已由工贸部移交省级人民委员会
自2026年10月18日起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详细规定《商法》和《外贸管理法》中关于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经济组织货物买卖活动的内容
2026年10月18日前提交的申请	继续按原规定办理；已核发的许可证继续有效

律师提示

正在准备申请材料的企业，应在选择提交时间前比较新旧两种制度。对于计划开设第二个及以后零售网点的CPTPP、EVFTA成员国投资者，新制度因免于ENT通常更为有利；但也应注意，部分情形须征求公安部、国防部的意见。

第二章

II 何时需要经营许可证

须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活动。

根据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5条第1款，外商投资经济组织开展下列活动须取得经营许可证：

a) 商品零售分销权，但大米、食糖、已录制的音像制品、书籍、报纸、杂志除外（另行审核，见第IV部分）；

b) 润滑油、润滑脂的进口权和批发分销权；

c) 大米、食糖、已录制的音像制品、书籍、报纸、杂志的零售分销权；

d) 物流服务，但已承诺开放的分部门除外；

đ) 商品租赁，不包括融资租赁和配备操作人员的建筑设备租赁；

e) 贸易促进（不包括广告）；商业中介；商品和服务招标的组织；

g) 依规定管理、运营中介型电子商务平台或具有电子商务活动的社交网络。

> "1. 经营许可证核发给外商投资经济组织，用于开展下列活动：a) 行使商品零售分销权，不包括本议定第9条第4款d项规定的商品；"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5条第1款（核发经营许可证、零售网点设立许可证）

一般商品的进出口权和批发分销权无需经营许可证；这些活动在办理投资登记、企业登记时予以记载。但来自未参加有开放承诺的条约的国家或地区的投资者，仍须申请经营许可证。

核发的一般条件：符合国际条约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具有经营计划，且成立满1年以上的企业无逾期欠税。

第三章

III 零售网点设立许可证与经济需求测试

何时须进行经济需求测试及豁免情形。

1. 按每个网点核发许可证

零售网点设立许可证按每个零售地点核发，且只能在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后申请。如第一个零售网点与总部位于同一省份，企业可在一套申请材料中同时申请两份许可证。已设有零售网点、之后才成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例如在并购交易之后）须申请许可证，并可在申请期间继续经营最长12个月。

2. 何时须进行经济需求测试（ENT）

ENT仅在同时具备两项因素时适用：外国投资者来自未参加越南作为成员国且承诺取消ENT的条约的国家或地区；且企业设立第一个网点以外的零售网

点。

情形	是否须进行ENT
第一个零售网点	否
第二个及以后的网点，面积不足500平方米，位于商业中心内，且不属于便利店、迷你超市、超市类型	否
投资者来自与越南签有承诺取消ENT的条约的国家（按各协定的路线图，例如CPTPP、EVFTA）	否
其余情形，包括非承诺国投资者开设的便利店、迷你超市	是

根据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3条，便利店是营业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零售网点；迷你超市是营业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的零售网点。

3. ENT标准与ENT委员会

ENT委员会由零售网点所在地的省级人民委员会设立，成员包括各厅、各部门及省公安的代表。评估标准包括：受影响的市场区域规模（面积不足5,000平方米的网点以乡、坊级为准；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网点以省级为准）；对市场、零售网点和传统集市稳定性的影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能力；安全与秩序要求。

> "零售网点所在地的省级人民委员会设立ENT委员会，并颁布ENT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
>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23条第1款（ENT委员会）

第四章

IV

限制分销的商品

仅在满足特定条件时方可分销的商品。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9条第4款列明了尚未承诺开放市场、仅可附条件审核发证的商品类别：

商品	审核条件
石油来源的润滑油、润滑脂	进口权和批发分销权，条件是企业在越南有润滑油、润滑脂生产项目，或生产、获准分销使用该类润滑油、润滑脂的机器和货物
大米；食糖；已录制的音像制品；书籍、报纸、杂志	零售分销权，条件是企业已取得便利店、迷你超市或超市类型的零售网点设立许可证，且仅在该等网点销售

上述两类商品的申请须征求公安部和国防部的意见。烟草、雪茄、原油、成品油、药品、炸药、贵金属、宝石等商品还须遵守专门法律和国际承诺规定的条件；在列入经营范围前应单独评估。

第五章

V

申请材料、发证机关与办理时限

申请文件、发证机关及办理期限。

1. 发证机关

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总部所在地的省级人民委员会核发；零售网点设立许可证由零售网点所在地的省级人民委员会核发。受理和审核的牵头机关通常为各省按分工指定的工贸厅。



摄影: MARCOS LLERENA / UNSPLASH

第 04 册

每家门店都需要一张许可证

自2026年10月18日起，由省级人民委员会为每个地点颁发零售网点设立许可证。来自已承诺取消经济需求测试国家的投资者，例如CPTPP和EVFTA成员国，开设新增门店时无需进行测试。

> "发证机关在下列情形中就国家安全问题征求公安部和国防部的意见："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8条第3款（经营许可证、零售网点设立许可证的发证机关）

须征求意见的情形包括：投资者来自无承诺的国家，或商品、服务尚未承诺开放；按规模标准认定的中介型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社交网络的运营主体；投资者已拥有的连锁网点达到100个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网点，或50个面积500平方米至不足3,000平方米的网点，或30个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网点。

2. 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

- 按规定格式填写的申请书；
- 关于发证条件的说明、5年经营计划及经营历史（如有）；
- 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逾期欠税证明，须于提交日前6个月内出具（发证机关可自行查询的，可免于提交）；
- 企业登记证、投资登记证的复印件。

3. 零售网点设立许可证申请材料

- 按规定格式填写的申请书；关于网点地点及该网点5年经营计划的说明；
- 无逾期欠税证明；企业登记证、经营许可证及地点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 属于ENT适用范围的，提交关于ENT标准的说明。

4. 办理时限（工作日）

手续	材料审查	审核	征求意见（如有）
经营许可证	3日	自材料合规之日起10日	14日，之后3日内作出决定
不适用ENT的零售网点	3日	14日	14日
适用ENT的零售网点	3日	5日审查条件，ENT委员会审议20日	14日；得出结论后5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材料可直接提交、邮寄、由授权人提交或在线提交。

第六章

VI

获得许可后的义务

定期报告、许可证调整及吊销情形。

- 按规定格式定期报告经营情况，包括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名称、地址、商品、面积或零售网点类型发生变更时，申请调整许可证；
- 确保零售网点符合消防、建筑、环境、计量、商品标签方面的规定；
- 企业长期停止经营、长期未报告或按规定多次违规的，经营许可证可能被撤销。

对于来自承诺国的投资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与企业经营期限相同；对于尚未承诺的商品、服务或投资者，有效期为5年。零售网点设立许可证的有效期与投资项目的剩余期限相对应。

第七章

VII

常见问答

企业常见的三个问题及律师解答。

1. 仅在线销售的外商投资企业是否需要经营许可证?

通过网站或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零售，仍属于行使零售分销权，因此需要经营许可证。运营电子商务平台供他人销售商品的企业属于第5条第1款h项规定的特殊情形，如达到规模标准，可能须征求公安部、国防部的意见。

2. 日本投资者开设便利店连锁是否须进行ENT?

日本是CPTPP成员国。如投资者被认定为来自按CPTPP路线图承诺取消ENT的国家，第二个及以后的网点无需进行ENT。投资者通过第三国中间公司投

资时，其国籍认定须具体评估。

3. 在商业中心租用80平方米的售货亭销售化妆品是否需要ENT?

不需要。如为第一个网点，企业无需进行ENT。如为第二个及以后的网点，该售货亭因面积不足500平方米、位于商业中心内且不属于便利店、迷你超市、超市类型，仍可豁免。尽管如此，企业仍须为该售货亭申请零售网点设立许可证。

PL

附录

法律依据清单

本指南引用的法律文件。

序号	文件	文号	生效日期
1	《商法》（第22条）	36/2005/QH11	2006年1月1日
2	《外贸管理法》（第5条）	05/2017/QH14	2018年1月1日
3	详细规定《商法》和《外贸管理法》中关于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经济组织在越南的货物买卖活动及与货物买卖直接相关活动的议定	342/2026/NĐ-CP，2026年9月3日	2026年10月18日
4	同一内容的议定（自2026年10月18日起被取代）	09/2018/NĐ-CP，2018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至2026年10月17日
5	关于工业和贸易领域分权、分级的议定	146/2025/NĐ-CP，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日
6	《投资法》	143/2025/QH15	2026年3月1日

办理期限

许可证审批各期限节点

每一栏为办理经营许可证和零售网点设立许可证程序中一个步骤的工作日数。 单位：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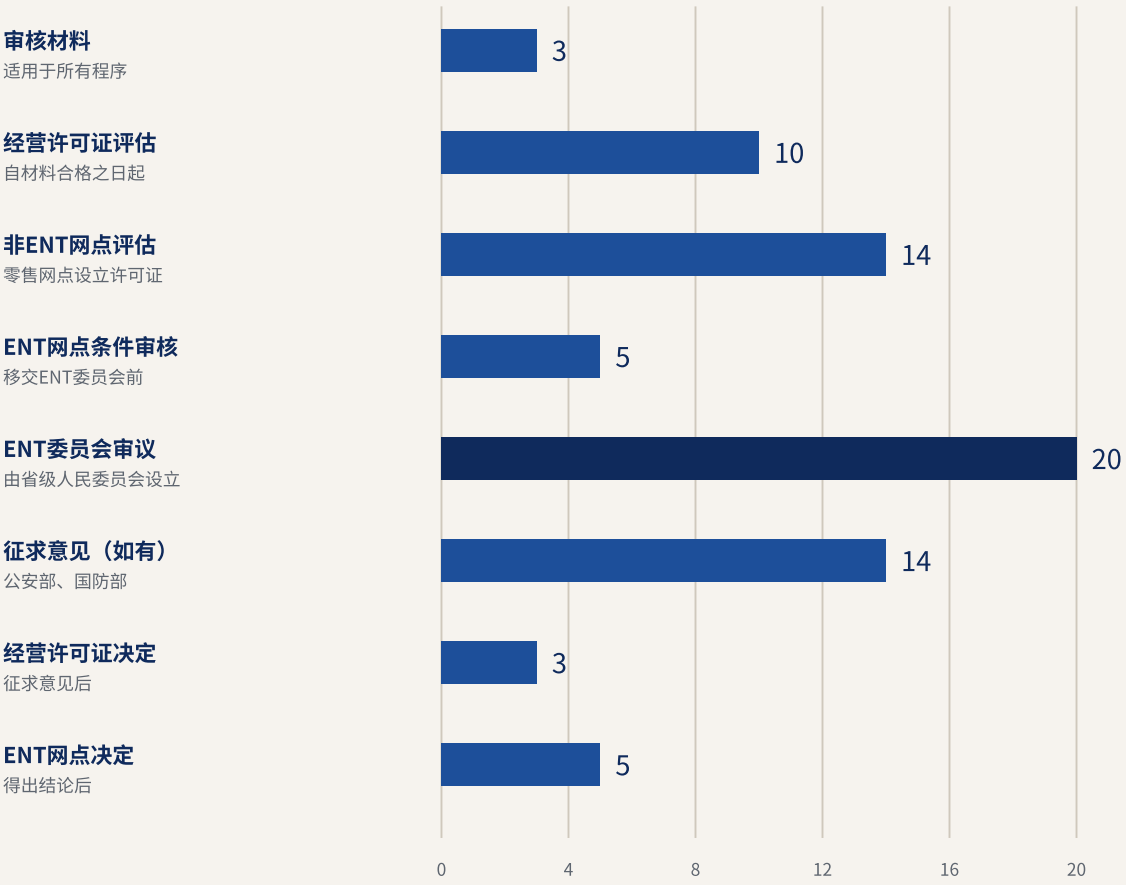

依据：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经营许可证、零售网点设立许可证核发程序的办理期限（第V.4部分）

7SLAW实务经验

来自真实案例

以下案例已在luat7s.com的案例简讯中以匿名方式发布，符合我们对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

零售 · 外商投资企业 · 多个省市

经营许可证及每个零售网点的许可证

客户	已取得投资登记证和企业登记证、拓展零售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
需求	为多个省市的门店办理经营许可证和零售网点设立许可证。
提示	同一套文件在各地可能被要求补充不同材料，应按地方分别规划进度。

外商投资 · 河内 · 2026年7月

在投资项目中直接取得批发、零售分销权

客户	首次对越南直接投资的日本企业；100%外资项目。
需求	在项目目标中记载进出口及批发、零售分销权。
结果	自提交申请之日起5天内获发投资登记证。

出版信息

本册为7SLAW法律指南系列第 04 册。本系列帮助企业快速了解在越南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文件与期限。如需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请联系7SLAW。

编写	Ms Ruby 7S，7S律师事务所法律研究部。法律规定更新至 2026年10月8日。
联系方式	越南河内市安和坊莫泰祖街E2地块1–2层 • +84 877 523 888 • lienhe@7slaw.vn
法律实体	7S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登记证第01022306/TP/ĐKHĐ号 • 税号 0110612710

本指南仅提供一般性法律信息，不构成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越南法律条文的中文译文为非官方译本，以越南文本为准。法律规定及其适用可能发生变化，企业在作出决定前应咨询律师。© 2026 7S律师事务所。注明出处即可引用。图片：Marcos Llerena（Unsplash）。

咨询律师

需要结合贵公司的具体情况?

本指南仅提供一般性法律信息。请将项目信息发送给我们，主办律师将进行审阅，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办理路径、时间和费用方案。

编写及联系人

Ms Ruby 7S

7S律师事务所法律研究部

扫码提交咨询需求
luat7s.com/lien-he-luat-7s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安和坊莫泰祖街E2地块1–2层

+84 877 523 888 • lienhe@7slaw.vn

胡志明市办公室一

胡志明市滨城坊阮公著街180号TNR大厦18层

+84 911 173 322 • lienhe@7slaw.vn

胡志明市办公室二

胡志明市协平坊万福新城区9号路71号

+84 877 523 888 • lienhe@7slaw.vn

7SLAW如何协助

01

审查条件

在企业产生费用之前，核对经营范围、地点和文件，选择合适的路径。

02

准备文件

起草全部申请文件，指导领事认证、翻译及按规定格式签署。

03

对接主管机关

代表企业提交申请、跟进进度，并按要求说明和补充材料。

04

交付与期限提醒

领取并交付结果，提醒取得许可后的报告和延期义务。

7SLAW LEGAL & ADVISORY

出版编号 7SLG-04/2026 • 第二版，2026年10月9日

客户信息依律师保密义务予以保密

7SLAW
LEGAL & ADVISORY

越南法律实务指南系列

7SLAW LEGAL GUIDES

7S核心价值

Solution 解决方案
Smart 法明
Safe 安全
Security 保密
Save 节约
Share 分享
Satisfy 满意

7S律师事务所 · 7SLAW.VN · LUAT7S.COM
LIENHE@7SLAW.VN · +84 877 523 888